

#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锡滨政发〔2019〕33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尊老金发放管理的意见

各镇、开发区、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区各直属单位：

根据无锡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尊老金发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滨湖区尊老金发放和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我区尊老金发放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前阶段我区尊老金发放工作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区尊老金发放和管理工作，确保尊老金及时、全面、准确发放到位，现制定意见如下：

### 一、严格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尊老金发放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年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尊老金标准按年龄段分为三个档次：年满 80~89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年满 90~99 周岁（含 90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 二、规范申领和审核程序

（三）申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在年满周岁（到月）后，向户籍所在地社居（村）委提出领取尊老金的申请〔暂未纳入社居（村）委管理的老年人，由区民政局指定居住地所在的社居（村）委受理〕。申请时需提交老年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同时提交户口簿、本人有效活期银行存折或银行卡（指定银行）复印件各 1 份。经核对原件后，复印件由社居（村）委存查。人户分离的，则需同时提供居住地的居住证明及联系电话。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受理。尊老金申请、审批、注销等业务工作，须在无锡市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办理。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老年人申领尊老金，由社居（村）委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录入；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老年人申领尊老金，由社居（村）委手工录入。

（五）审核。社居（村）委负责尊老金发放对象的审核。因特殊情况未按时申领尊老金的老年人，经社居（村）委确认后，可以补发应发数额的尊老金。

（六）注销。社居（村）委应每月核实尊老金发放对象情况。发放对象户籍迁出本区或死亡的，老人或其家属应及时办理尊老金注销手续，同时由市、区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自动比对，并在发放对象户籍迁出本区或死亡的次月终止发放尊老金。

### 三、统一发放形式和时间

（七）尊老金实行到月（满周岁）享受、按月发放原则。由各街道（镇）通过委托银行代发的方式，每月将尊老金直接划入老年人的个人账户，不得以现金直接发放到个人。

（八）每月 20 日前，各街道（镇）依据经社居（村）委审核上报的尊老金发放名单完成上月尊老金的银行划账；每月 25 日前，各街道（镇）将尊老金发放名单以电子表形式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尊老金发放名单录入“无锡阳光扶贫监管平台”。

### 四、明晰资金渠道和比例

（九）马山、雪浪、蠡园街道，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由省、区两级财政按 6:4 的比例承担，其余年龄段老人尊老金由街道（镇）财政自筹安排；河埭、荣巷、蠡湖街道和胡埭镇，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由省、区两级财政按 6:4 的比例承担，其余年龄段老人尊老金由区、街道（镇）两级财政按 2:8 的比例承担。

（十）尊老金所需承担资金应列入区、街道（镇）财政预算。区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在年初由区民政局预拨至各街道（镇），年底按实结算。街道（镇）财政按月拨付资金。

### 五、建立核查、补发制度

（十一）核查。区、街道（镇）、社居（村）委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尊老金发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社居（村）委须每月核实尊老金发放对象情况，由街道（镇）至属地公安机关按照相关程序统一获取当月亡故人员信息和户籍迁入迁出数据，再分发至各社区比对，全区公安机关应予配合；街道（镇）每季度须组织一次尊老金发放对象核查；区民政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尊老金发放对象核查。

（十二）补发。因特殊情况未按时申领尊老金的老年人，经社居（村）委审核确认后，可以补发尊老金。社居（村）委无法核实老年人生存状态且多次联系无果时，可暂停发放其尊老金，确系健在的，待重新核实后补发。

## 六、工作要求

（十三）各街道（镇）、社居（村）委要切实做好尊老金宣传工作，确保尊老金发放管理规范有序。

（十四）区民政局是尊老金发放的主管部门。因客观原因导致错发多发尊老金的，由社居（村）进行追缴；对工作失职等主观原因导致错发多发和故意弄虚作假骗取尊老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缴非法所得，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骗取、冒领或重复领取尊老金的个人或家属，一经查实，将追缴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五）尊老金属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长寿补贴，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十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我区有关尊老金发放和管理的规定，与本意见精神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0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